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莉	刘丹	
电话	024-23838888-3715	024-23838888-3703	
传真	024-23408889	024-23408889	
电子信箱	zstock@vip.sina.com	zstock@vip.s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82,563,906.74	1,811,715,277.71	-1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31,257.25	50,378,045.96	-1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897,732.15	50,339,730.97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253.87	88,545,238.61	-9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	0.181	-1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	0.181	-1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4.16%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72,675,302.84	2,201,796,178.87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5,141,193.86	1,272,409,316.61	3.36%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度报告摘要**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23,092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3.86%	9,458,091	0	
杭州鼎晖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	28,000,000	0	
天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7%	28,071,34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改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349,999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改新动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1,299,931	0	
海南文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297,600	0	
通宝宏图	境内自然人	0.35%	982,256	0	
巨彬	境内自然人	0.34%	947,800	0	
徐超	境内自然人	0.33%	927,065	0	
王璇	境内自然人	0.29%	800,000	0	

上述股东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6,616,233股。 王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616,233股。 王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2) 完善营销运行模式,增强卖区经营自主性和品牌掌控能力;

(1) 稳步推进营销创新“四项工程”,通过文化促销、节日促销、品类促销和公益促销的有机结合,吸引客流回归,有效抑制消费下滑。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也是中兴面临新形势、应对新挑战、努力实现转型发展新突破的起步之年。上半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形势和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公司按照董事会要求,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坚持“创新发展,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转变发展思路,进一步深挖盈利能力,实现营业收入16.83亿元,利润总额实现5,758.01万元,净利润实现4,273.19万元,取得较好工作效果。

(1) 稳步推进营销创新“四项工程”,通过文化促销、节日促销、品类促销和公益促销的有机结合,吸引客流回归,有效抑制消费下滑。

(2) 完善营销运行模式,增强卖区经营自主性和品牌掌控能力;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大陆	股票代码	0009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栋	林整榕	
电话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传真	0591-83979997	0591-83979997	
电子信箱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newlandzq@newlandcompute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82,667,644.51	619,825,508.53	2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051,945.57	57,145,042.16	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200,408.64	67,851,385.23	3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78,225.81	161,765,231.78	-9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1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3.87%	2.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4,994,954.02	3,693,720,906.68	-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1,770,067.96	1,626,233,185.12	4.64%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度报告摘要****2014 年度报告摘要**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环境和行业生态环境快速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难度和考验。今年福建省高速公路信息化项目的建设招标集中于下半年,导致上半年公司中标项目较少,相应业务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在报告期同比下滑较大。同时,为完善公司的云计算和大数据支撑平台,报告期内公司对软件公司的研发投入大幅增加,再加上人工成本的上升,导致移动信息化业务的研发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加较多。

公司积极应对外部挑战,在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的时代背景下,布局物联网产业链,聚焦条码识读、金融支付两大方向,在研发和市场加大投入,取得良好成效。条码识读方面,公司利用解码芯片和模组的巨大技术优势,在国内和国际进行销售平台的布局,并在税务、物流、金融、医疗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收入和盈利能力同比均大幅提升。金融支付方面,公司加大移动支付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力度,收入和利润同比均大幅上升。

2014年下半年,公司将按照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做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公司物联网产业链的布局。随着高速公路信息化项目的集中招标陆续启动,公司相应业务的订单和收入将有望出现回升;随着国内外市场的大力拓展,条码识读和移动支付业务的高速增长有望得到持续;随着亚美的收购完成,公司的金融支付产业链将进一步得到完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将积极整合内外部产业资源,将条码识读等优势产品做强做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4年8月7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胡钢先生、董事王晶女士、监事林整榕先生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购买新大陆壹号项目房产。依据

双方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胡钢先生向新大陆集团董事长胡钢支付购房款人民币6,000万元,林整榕先生向新大陆集团董事长胡钢支付购房款人民币5,800万元,王晶女士向新大陆集团董事长胡钢支付购房款人民币5,800万元,林整榕先生向新大陆集团董事长胡钢支付购房款人民币5,800万元,王晶女士向新大陆集团董事长胡钢支付购房款人民币5,8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高管未利用其关联关系,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关联交易价格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实际情况确定,